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羅小字第289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

被告 陳文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陸仟零貳拾參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
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
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
羅東簡易庭 法 官 謝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(一)原判決所
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
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
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
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書記官 黃家麟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01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3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4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6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7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